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虧損有所擴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錄得估計虧損36,500,000港元左右，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0,5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電子產品業務之營運虧損增加所致，其由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減少所部分抵銷。於呈報期間之電子產品業務營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貿易戰的繼續和升溫所產生之不明朗因素導致收入下跌、製造及營運開支之減少幅度因固定成本而與收入之下跌幅度不同以及為保持機器處於兼容狀態使生產設備之維護開支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管理賬目及按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呈報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